

东方市新污染物环境风险评估与管理对策研究（第二次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Z2024-124R



甲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采 购 人：东方市生态环境局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1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5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
第四章 合同条款.....	62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65
第六章 磋商程序.....	81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东方市新污染物环境风险评估与管理对策研究（第二次采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页面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http://218.77.183.212:8199/u/loginu/>)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9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2024-124R

项目名称：东方市新污染物环境风险评估与管理对策研究（第二次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360,000.00 元。超过项目预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最高限价（如有）：2,360,000.00 元。

采购需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用户需求书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企业需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提供法人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需提供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4月2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3、方式：网上下载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4月9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页面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http://218.77.183.212:8199/u/loginu/>)

五、开启

时间：2024年4月9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页面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http://218.77.183.212:8199/u/loginu/>)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24年4月9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

2、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保证金。

3、公告发布媒介：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www.ccgp-hainan.gov.cn。

4、海南省政府采购网注册：供应商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进行注册，登陆交易平台进行本项目的报名登记。注意：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签到等均需选择key签章，海南CA数字证书办理所需材料及地址如下：

(1) CA数字证书所需材料：登录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站（网址：

<http://www.hndca.com/CA/>) “服务支持”中的“海南省电子招投标用户办理数字证书业务指南”下载。(可在线办理,也可现场办理) (2)CA 数字证书现场办理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三路2号海南数据谷二号营地2层212室。数字证书咨询电话: 0898-66668096、0898-66664947, 电子签章咨询电话: 0898-6520320)。已注册备案通过并取得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供应商不需要再重新备案。

5、本项目采用全程电子化磋商。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的电子印章进行签章,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进行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交易系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是配合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制作投标文件的工具。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投标工具使用手册及供应商使用手册等均可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

(<http://218.77.183.212:8199/u/loginu/>)-帮助中心下载,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 0898-68546705。

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操作,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 下载查看操作手册, 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 0898-6854670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东方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 海南省东方市八所镇永安东路 40 号

联系方式: 0898-255698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B 座 1-5 号(30 楼)3005 室

联系方式: 电话: 0898-68500661 (报名电话)、68500660; 财务:

0898-68555187; 公司邮箱: hnhzzb@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成小姐

电 话: 0898-68500661、68500660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一、总则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东方市生态环境局

1.2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1.3 报价人：已从招标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报价活动。

3. 合格的报价人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服务和工程的供货商均为合格的报价人。

3.2 报价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申请人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五章）

报价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的报价人不得参与投标。信用记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公布的信用记录为准（根据《财库〔2019〕38号》文的规定，投标人投标时不需提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在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凡存在上述情形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第一章磋商邀请函。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意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且参加联

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投标时，联合体内最多允许两家单位，且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7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允许分支机构参与报价；适用《合伙企业法》调整的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按要求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的，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8 报价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3.9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4. 报价费用

无论招标报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报价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报价人一旦参加本项目报价，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磋商邀请书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第六章 磋商程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报价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

行描述。

6.3 报价人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报价人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报价人负责。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报价人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磋商时间一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报价人。

8. 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在磋商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磋商文件。修改通知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报价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8.2 当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招标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8.3 为使报价人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磋商日期，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报价人。

三、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

10. 报价

10.1 报价人应按开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并且该报价在所有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是统一的报价。

10.2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1. 磋商保证金

11.1 本项目不要求保证金。

12. 报价有效期

12.1 报价有效期为从报价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6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报价人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报价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报价,同意这一要求的报价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报价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3. 响应文件的编制

13.1 报价人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应答。

13.2 **本项目采用全程电子化评审**,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签字盖章版的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并于响应截止时间前 20 分钟内登录系统完成签到,签到时请正确填写授权委托人信息,委托人电话要保持畅通用于通知协商时间及最终报价时间等信息。供应商须提前准备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锁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进行签到、解密及协商报价响应等操作。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系统操作不及时或未按要求在系统中上传签字盖章版响应文件、未通过系统进行磋商应答及最终报价等情形,响应无效做否决响应处理。

13.3 供应商应使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发布的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响应(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章、加密。投标文件处理分为两种形式,一是投标文件是文档类型的,通过 WORD 编辑完成,并另存为 PDF 格式文件后,点击界面的“导入”链接,选择对应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导入工具;另一种是线编辑的投标文件,需要在工具界面点击“编辑”链接,直接打开文件并编辑文件内容,完成后点击“保存”。(详情查看《投标工具使用手册》)用户选择投标文件加密菜单,对文件进行加密,只有加密的投标文件才能上传参与投标,否则开标解密会失败。用户需要插入 CA 数字证书设备,点击“投标文件加密”,根据提示选择存储位置,点击确定工具自动对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加密形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加密完成后,供应商还可以校验加密文件。点击“解密校验”,选择加密投标文件,工具自动进行解密并显示解密结果。完成加密后,用户可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 wenc 格式)。

13.4 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http://218.77.183.212:8199/u/loginu/>)-帮助中心下载,并使用 CA 数字

证(含手机 CA) 进行加密,成后缀名为 wenc 格式的加密响应文件用于正常的响应工作。

13.5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

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的电子印章进行签章,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进行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交易系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是配合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制作投标文件的工具。投标人/供应商使用该工具打开从系统下载的招投标文件包【为 wtbwj 格式】,离线编辑完成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导入 pdf 格式签章,最终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为 wenc 格式】)。

15. 报价截止时间

15.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加密的 wenc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 1 份成功完整上传至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并取得回执,时间以系统服务器的北京时间为准。响应截止时间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逾期上传或者错误方式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5.2 若招标代理机构推迟了报价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报价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报价人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五、磋商、评标及签约

16. 磋商

电子开标前应签到,建议供应商提前 20 分钟进入开标大厅做准备。

(1) 代理机构进入开标大厅,显示开标倒计时,开标(签到)倒计时结束前必须完成签到,要求供应商在签到页面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到,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到达开标时间后,签到查看、标书解密等功能方可进行操作。

(3)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本项目为远程电子开标。开标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

加密所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过时未解密或解密不成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各供应商在参加开标之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 CA 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建议使用 Win7 以上版本系统、IE11 版本浏览器登录系统操作,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4) 【标书解密】阶段中会显示响应单位名称、解密完成时间、解密状态、解密失败原因。远程解密的,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标书解密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自行解密。解密结束后,界面上会显示“已解密”,表示解密成功,否则为未解密成功。如批量获取不成功或解密失败且非系统原因时,过时未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成功者,视为投标无效。(供应商在解密页面选择加密时的数字证书进行解密,否则解密不成功。也可通过【系统通知】点击进入解密页面。供应商解密未成功,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解密结束,要求供应商在开标结果页面进行电子签章(也可通过下方【系统通知】进入开标结果确认页面),确认成功,等待评标。

(6)开标活动完成后,点击【开标结束】按钮可进行评标活动。

17.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和本单位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委派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评审专家需使用个人账号和密码登录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进行评标,根据磋商文件设定的评标流程依次完成资格性评审或打分评审,即可完成本次评标工作。

磋商完成后,评审专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评标报表上加盖电子印章,最后会生成包含评标专家数字签名的电子评标报表,可供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打印书面评标报表。

18. 关于政策性优惠

18.1 所投产品含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评审价=投标价格*（1-2%），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8.2 所投产品含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环境标志产品的，其评审价=投标价格*（1-2%），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注：绿色印刷服务项目，获得环境标志认证的印刷服务供应商也享有此项政策性优惠）

18.3 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货物和服务：

18.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对自主创新产品在评审时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5% 的价格扣除。

18.3.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自主创新产品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自主创新产品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5% 的加分。

18.4 报价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18.4.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7〕141号）。

18.4.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报价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工程项目评审价=投标价格*（1-3%）；货物和服务项目评审价=投标价格*（1-10%）；

2) 报价人为联合体报价（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工程项目评审价=投标价格*（1-1%）；货物和服务项

目评审价=投标价格*(1-4%)。

18.4.3 报价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8.4.4 小微企业政策优惠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执行。

18.4.5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9. 磋商和定标

19.1 磋商、评分办法见“第六章 磋商程序”。

19.2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三家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其它违规行为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如此类推。

19.3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

20. 质疑处理

20.1 质疑时限: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20.2 质疑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20.3 质疑函格式:详见海南省财政厅质疑函范本。(未按照质疑函范本书写的质疑均不受理)

20.4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将纸质证明材料送至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质疑时间以签收时间为准。

20.5 联系人: 成女士, 电话: 0898-68500661, 邮箱: hnhzzb@163.com, 地址: 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B1-5 号 3005 室

21. 成交通知

21.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后, 到招标代理机构处办理有关手续。

21.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2. 签订合同

2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 否则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 报价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2.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七、其它

2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次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服务费按项目预算计算。100 万元内 1.5%, 100-500 万元 1.1%, 500-1000 万元 0.80%, 1000-5000 万元 0.5%, 5000 万元以上 0.25%。分段按比例计算。(不足 5000 元, 按 5000 元计算)。

24. 其它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一. 项目概况

新污染物指新近发现或被关注,对生态环境或人体健康存在风险,尚未纳入管理或者现有管理措施不足以有效防控其风险的污染物,一般包括内分泌干扰物(EDCs)、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抗生素、微塑料等类型。虽然新污染物在环境中通常浓度较低,但因具有易富集、难降解、较稳定等特点,对人体健康和生态环境依然构成较大危害。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新污染物治理,在多个重要场合反复强调、提出明确要求,党中央、国务院也做出系列重大决策部署。2022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提出要“开展调查监测,评估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状况”。2023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再次强调“把应对气候变化、新污染物治理等作为国家基础研究和科技创新重点领域,狠抓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同月在国务院新闻办举行的“权威部门话开局”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中,黄润秋部长也对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提出了“摸清家底”、“评估环境风险”的要求。

《海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提出“重视新污染物治理,开展新污染物筛查、评估与环境监测”的要求。《海南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进一步指出“在南渡江、昌化江和万泉河流域,以及重点海湾和饮用水水源地等重点地区,制药、石油化工、种植养殖等行业开展环境风险筛查”的工作重点区域和重点行业。据此,为全面推进东方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针对东方市新污染物污染状况底数不清、风险不明、来源未知等问题,从东方市新污染物排放源特征、地区环境特点和管理需求出发,东方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东方市重点行业、重点流域、重点海湾、饮用水源地新污染物环境风险评估与管理对策研究工作,为有针对性的制定东方市新污染物污染控制策略、改善水环境质量、保障饮用水安全、推进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二. 服务范围

2.1 项目工作内容

项目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基于新污染物调查筛选,初步摸清东方市新污染物生产使用排放的信息底数;通过东方市临港产业园、典型种植区特征新污染物污染状况调查,识别典型污染区域环境污染特征;通过昌化江流域、饮用水源地、河口、近岸海域的特征新污染物污染状况调查与环境风险评估,明确区域水环境新污染物污染现状与环境风险;综合监测结果绘制污染地图;结合污染物毒性参数、地方管控需求等因素,制定东方市优先控制新污染物名录与风险管控措施建议,为东方市新污染物治理与环境保护决策提供支持。

项目工作目标包括:

- (1) 初步摸清东方市新污染物生产使用排放的信息底数;
- (2) 开展东方市临港产业园、典型种植区等典型污染源的典型新污染物污染状况调查,识别环境污染特征;
- (3) 开展昌化江流域、饮用水源地、河口、近岸海域的特征新污染物污染状况调查,评估环境风险;
- (4) 综合监测结果,分析东方市新污染物污染现状和环境风险;
- (5) 提出新污染物风险管控措施建议,编制《东方市新污染物环境风险评估与管理对策研究(第二次采购)报告》和《东方市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

2.2 成果要求

《东方市新污染物环境风险评估与管理对策研究(第二次采购)报告》文本1份;《东方市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文本1份;东方市典型新污染物调查监测数据集1套。

2.3 服务质量要求

1. 质量要求:合格。
2. 服务标准:新污染物分析检测方法应参照国家和海南省相关要求;各项工作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范要求。
3. 根据采购方的要求,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按时提交报告和相关资料。

2.4 时间进度要求

时间进度要求（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现场工作，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验收。

三、其他要求

1、成交人要保持同采购人的密切联系，遇有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和反馈信息，尊重项目业主方的意见，接受项目业主方的提议、监督和指导。

2、现场踏勘：本项目招标采购单位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以自行前去踏勘了解现场概况，现场踏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报价人自己承担。

3、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的资质证书等进行核查，如发现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描述不一，代理机构将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_月____日XXXXXXXXXX项目（项目编号：HZ2024-XXX）竞争性磋商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序号	项目名称	品牌、型号/项目内容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2						
3						
4						
...						
报价总额（小写）					大小写应一致	
报价总额（大写）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二、付款

1、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项目金额的 40%；

2、主要工作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3、项目通过甲方组织的终验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

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余款。

具体进度及金额由双方协商。

三、知识产权:

1. 甲方向乙方提供任何文件、信息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规范和测试规范)不构成向乙方转让、授予本项目项下技术服务之外的使用权或其他任何权利。

2. 乙方根据本合同完成的包括阶段性成果在内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上述甲方的知识产权所指向的工作成果以任何方式用于提供除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的其他事项。

4. 乙方应当确保所提供的技术服务及工作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四、违约赔偿

1. 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按合同金额的0.5%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15%。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五、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成交通知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磋商时的澄清函（如有）；
3.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解释顺序按上述排序排列在前的优先），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八、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三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如果甲方或乙方需要，则可在增加合同份数）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致：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东方市新污染物环境风险评估与管理对策研究
(第二次采购)

项目编号：HZ2024-124R

包号：_____ 包

响应文件

报价单位名称：

联系人姓名：

电话：

日期：

目录

（请报价人参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

- 1、承诺函
- 2、报价一览表
- 3、用户需求响应表
- 4、报价人简介
- 5、授权委托书
- 6、法人代表、授权代表（受托人）身份证
- 7、**申请人资格要求中所有材料：**

1) 企业需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提供法人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书（表5)

3) 申请人资格要求中的其他材料(见第一章“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8、与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 9、报价人项目业绩
- 10、技术部分（包括实施方案、服务承诺等）
- 11、报价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证明材料

注：以上材料需要加盖公章。

注：为了便于评委对响应文件内容的审核，报价人需填写“《综合评分表》响应页码索引”，注明每个评分项在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综合评分表》响应页码索引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_页)
1			
2			
3			
.....			

。

1、承诺函

致：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东方市新污染物环境风险评估与管理对策研究（第二次采购）（项目编号为 HZ2024-124R）的磋商邀请函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报价人_____（报价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根据此函，我方承诺如下：

1、我方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报价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我方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报价的所有资料或证据，并保证资料、证据的真实有效性。

4、如果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支付本次磋商的成交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报价人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授权代表（受托人）：_____（签字或私章）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2、报价一览表

东方市新污染物环境风险评估与管理对策研究（第二次采购）（HZ2024-124R）	
响应包号	第 包
投标总价(元)	小写： 元
	大写（人民币）：
交付期/服务期/工期	
<p>注： 1. 本表中的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一致。</p> <p>2. 供应商如果需要对其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其他说明一栏中填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投标人：（盖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东方市新污染物环境风险评估与管理对策研究（第二次采购）

项目编号：HZ2024-124R

序号	名称	简要服务内容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小计（元）
1						
2						
3						
4						
5						
...						
报价总额		(小写)：				
		(大写)：				

报价人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受托人）（签名或私章）：

注：1、报价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2、报价包含所有服务及一切应付的税费等。

3、用户需求响应表

致：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参加本次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HZ2024-__）的投标人，已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中各项要求，并根据我司实际情况，我司保证：（ ）

A、完全响应所有条款，中标后我司将严格遵照执行。

B、除下述条款有偏离外，其余条款我司均完全响应，中标后将严格遵照执行。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
1			
2			
3			
...			

我公司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受托人）：（签字或私章）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中全部条款逐条响应，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本《用户需求响应表》，并附上“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以下为填表说明：

1、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本表格，若对“用户需求书”所有条款完全响应，则在“（ ）”中填写“A”，无须填写表格；若部分条款有偏离，则填写“B”，并填写选项B下方的表格。

2、选项B的表格填写说明：

“偏离情况”分为正偏离/+、负偏离/-，分别表示优于要求、不满足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描述”和“偏离情况”请投标人必须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发现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无效，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4、报价人简介

5、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代表我方参加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东方市新污染物环境风险评估与管理对策研究（第二次采购）（项目编号为：HZ2024-124R）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报价活动；
- 2、出席磋商会议；
- 3、签订与成交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私章）

受托人 _____（签字或私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法人代表、授权代表（受托人）身份证

7、申请人资格要求中所有材料

（注：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 企业需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提供法人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 申请人资格要求中的其他材料

6)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书

致：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作为参加本次东方市新污染物环境风险评估与管理对策研究（第二次采购）（项目编号为：HZ2024-124R）的投标人，现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人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授权代表（受托人）：_____（签字或私章）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8、与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致：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作为参加本次东方市新污染物环境风险评估与管理对策研究（第二次采购）（项目编号为：HZ2024-124R）的报价人，现郑重承诺：

我司与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特此承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人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授权代表（受托人）：_____（签字或私章）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9、报价人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业主联系电话	备注

报价人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受托人）（签名或私章）：

注：1、在此表后面按顺序附上各项目的合同。

10、技术部分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及必要性分析、技术路线、重点难点及解决措施、实施进度安排
服务质量保证等内容，格式自定。

11、报价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证明材料

第六章 磋商程序

一、评审原则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

1、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如发现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内容，可以要求报价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根据附表 1 的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人才能继续进行磋商程序。

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人必须不少于 3 家，否则磋商失败。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报价人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报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报价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报价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磋商小组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接到通知后 2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供应商在磋商和评审过程中所提交的相关书面材料以下形式任意一种均可：
①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受托人）签名；②加盖电子公章；③加盖公章。

7、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报价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 2》）。

8、价格分计算方法：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如报价人满足第二章第 18 条“关于政策性加分”规定的，应按该条规定对报价人的最终报价进行调整。

9、综合评分及其统计：磋商小组成员对各报价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报价人的综合评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报价人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报价人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报价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供应商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报价人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从报价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报价人日止，报价人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报价人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报价人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四、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征得采购人同意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附表 1

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 东方市新污染物环境风险评估与管理对策研究(第二次采购)项目编号: HZ2024-124R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报价人 1	报价人 2	...
1	资格审查	报价人的资格	是否符合申请人资格要求			
2	符合性审查	雷同性分析	是否满足上传投标文件设备中的CPUID、硬盘序列号、物理网卡(MAC地址)不存在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由系统自动分析)			
3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4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报价,漏报其报价将被拒绝			
5		报价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服务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如要求)			
7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 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

日期:

附表 2

综合评分表

项目名称：东方市新污染物环境风险评估与管理对策研究（第二次采购）项目编号：HZ2024-124R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一	商务评审		45 分
1	供应商实验室分析能力	<p>①投标人（供应商）具有 CMA 计量认证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得 3 分。采取联合体投标的，所有参与单位都具有 CMA 证书方可得分。</p> <p>②投标人（供应商）具有环境类重点实验室的：为省部级及以上的，每具有 1 个得 2 分；为省级以下的，每具有 1 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采取联合体投标的其中任意一方具备条件均可得分。</p> <p>注：提供有效的 CMA 证书复印件、重点实验室批复或建设相关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p>	8
2	供应商综合实力情况	<p>①投标人（供应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的科技奖项（包括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科学技术奖）：为省部级及以上的，每获得 1 个奖项得 2 分；为省级以下的，每具有 1 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p> <p>②2018 年以来投标人（供应商）获得过省级及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集体表彰，每项得 1 分；获得过省级以下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集体表彰，每项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 2 分。</p> <p>注：提供有效的获奖证书或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作为评审依据，同一项目只计分一次，按最高分值计算；采取联合体投标的其中任意一方具备条件均可得分。</p>	12
3	拟派项目技术团队	<p>供应商拟在本项目中投入的人员：</p> <p>1、项目负责人：具有生态环境、监测分析等相关专业职称证书，且为正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5 分，为副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3 分，为中级职称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5 分。</p> <p>2、项目组成员：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以外），职称专业为环境类、检测分析类相关专业，且技术职称为副高级及以上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技术职称为中级的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其他人员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10 分。</p> <p>注：项目负责人不与项目组成员人数及职称重复计算，同一人只计算一次，按最高职称计算；项目负责人应单独注明，否则按不设置负责人处理，不得分；提供上述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在供应商单位的社保证明（以社保机构出具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采取联合体投标的其中任意一方具备条件均可得分。</p>	15

4	业绩	2020年1月1日(合同签订时间)起至今具有新污染物相关业绩的,国家级项目每提供一个得3分;省部级项目每提供一个得2分;其他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10分;须提供合同(或任务书等)复印件关键页并加盖公章。	10
二	技术评审		55分
1	项目背景及必要性分析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相关的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方面的掌握情况,以及对本项目的现状、背景情况了解程度进行评分: 1.对本项目背景、需求和基本情况了解程度全面准确的,得5分; 2.对本项目背景、需求和基本情况了解程度比较了解、不够全面的,得3分; 3.对本项目背景、需求和基本情况不甚了解、比较片面的,得1分; 4.不提供得0分。	5
2	工作内容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工作内容的理解情况,包括工作内容是否涵盖项目需要,项目目标是否明确和量化情况进行评分: 1.工作内容详细完整,完全涵盖项目需要,项目目标明确,科学合理,得10分; 2.工作内容较完善,可以涵盖项目需求,项目目标较科学合理,得6分; 3.工作内容不完善,涵盖项目需求较为勉强,项目目标不够科学合理,得2分; 4.不提供得0分。	10
3	技术方法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技术方法进行评分: 1.提供的技术方法完整详细,技术路线切实可行,使用的方法得当,得10分; 2.提供的技术方法较完整、技术路线可行性一般,使用的方法较合理,得6分; 3.提供的技术方法基本完整,技术路线可行性较低、使用的方法不够恰当,得2分 4.不提供得0分。	10
4	重点难点及解决措施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重点难点及解决办法进行评分: 1.重难点分析完整详细,解决办法切实可行,得10分; 2.重难点分析较完整、解决办法较合理,得6分; 3.重难点分析基本完整,解决办法一般,不能完全解决问题,得2分 4.不提供得0分。	10
5	实施进度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计划、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 1.进度计划合理可行,保障措施针对性强、具有很好的合理性及科学性,能够保障成果提交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 2.进度计划较为合理,保障措施针对性较强、比较合理及科学,成果提交预期能够达到项目的要求,得3分; 3.进度计划不够合理、保障措施针对性不强,合理性和科学性一般,不能保障成果按时提交,得1分; 4.不提供得0分。	5

6	服务质量保证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质量保证范围；②服务质量保证承诺；③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1. 服务质量保证方案完整详细，切实可行，实施过程务实，得 5 分； 2. 服务质量保证方案内容较完整、可行，实施过程较合理，得 3 分； 3. 服务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实施过程一般，得 2 分 4. 不提供得 0 分。	5
7	价格分	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10
	合计		100

评委：